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二年(一九三三年)

十月二十六日

◎宣慰內蒙專員黃紹雄遊旅平蒙古王公代表談話，宣達中央對內蒙自治意見。

◎川省匪勢猖獗，劉存厚二十四日放棄宣漢綏定，退開江王陵基率部進援，前方戰甚烈。

◎監院彈劾前新疆主席金樹仁禍新贖總，違法擅訂新俄商約，請國府移付懲戒。

◎粵省全會行政會議閉幕。

◎羅文幹電告抵海參威，候輪返京。

◎滇主席龍雲派隊助緬國材反文費陽，十六日在鎮遠發勳，王家烈調部應戰，雙方死傷甚重。

◎黃河決口處開始飛機測量。

◎法國前海軍長薩勞着手組閣，於深夜完成，自兼海軍長，彭古經協外長，前總理邁拉第長陸軍。

◎德國提出正式照會，通知退出國際勞工組織。

◎西班牙總選發生流血慘劇。

◎李維諾夫自莫斯科首途赴美。

◎美總統下令收買黃金。

◎宣慰內蒙中央專員黃紹雄趨不廉等由平綏綏北上。

◎日軍遠藤參謀為濕匪向我方要求收編，于學忠派張際光赴榆商請日方勿干預我勦匪事宜。

◎在贛南勦匪桂軍電告已克復黎川。

◎孫殿英電閻錫山，報告該部已悉數開抵贛口樂平。

◎立法院會議通過華北戰區短期公債條例。

◎行政院規定各省長官出巡辦法。

◎漢德森宣布軍縮會議幹部將於十一月三日提早開會。

◎美國海軍節，羅斯福總統，宣言將實行大海軍主義。

◎墨西哥發覺推翻政府陰謀。

◎蔣委員長自南昌飛京，與汪會商財宋辭職及財政問題，並特派飛機，邀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前往。

◎黃紹雄在張垣接見蒙方要人，詢自治真相及內蒙情況。

◎冀保安隊各路總攻撫寧城殘匪。

◎日使有吉明在平否認中日進行直接談判。

◎劉湘限期克復綏定，並懸賞十萬元，購徐向前首級。

◎贛省府電請行政院恢復每月補助費十萬元。

◎行政院令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歲出入預算，以便請主計處審核。

◎俄外長李維諾夫在赴美途中，晤德外長牛賴賓，希望德俄恢復常態。

◎英棉業代表團已退出即日棉業會議，不日返英。

93347

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 第二十三號 時事日誌

◎古巴總罷工，抗議聯邦軍隊槍殺工人。

同二十九日

◎宋子文辭財長，中央決議照准，以孔祥熙繼任，宋改任爲國民政府委員，全國經濟委會常委一職，仍慰留。

◎蔣委員長離京飛滬，晚抵南昌。

◎石青陽向中央請辭蒙藏會委員長職。

◎內政部查禁普羅色彩及思想左傾等刊物。

◎前新疆省主席金樹仁由贛抵京。

◎黃紹雄趙不廉等自察赴綏，在綏留三四日，即赴百靈廟。

◎孫殿英部準備繼續西開，派員赴寧夏接洽假道。

◎蔣委員長電劉湘限期肅清徐匪，劉已準備大軍進剿。

◎土耳其締造共和十周紀念，基瑪爾述十年政績。

◎美國新貨幣政策將引起國際通貨戰爭。

◎英美戰債談判停頓，將俟美俄談判後，再行討論。

◎古巴政府，受政潮與工潮激盪發生動搖。

◎日陸相荒木主張召開遠東國際會議。

同三十日

◎財政部政次鄒琳，當次李調生呈請辭職。

◎汪精衛夜車來滬，促宋子文返京，共同主持經委會事務。

◎新舊財長孔祥熙宋子文會晤後，各發表重要談話。

◎行政院決議前新省主席兼邊防督辦金樹仁犯有重大刑事嫌疑，令首都警廳扣留，着司法行政部依法檢舉。

◎金樹仁本日晨謁總理陸，晚就逮，押送警廳。

◎黃紹雄趙不廉等到歸化商討軍事。

◎劉桂堂湯玉麟發生衝突，平軍分會令宋哲元全權處理。

◎撫寧城匪受日方保護，態度依然強硬。

◎日關東軍公布，東北各地義軍共計尙有九萬七千人。

◎二屆高考行政人員甄錄試放榜，及格者四百八十七人。

◎美英商定通幣休戰，謀便羅斯福進行國外購金政策。

◎古巴總罷工未完全實現。

◎法新內閣舉行首次會議，對預算彌補，擬有辦法。

同三十一日

◎內蒙古自治問題，黃紹雄派李松風先赴百靈廟接洽。

◎北寧路直接通車，不日可實現，黃鄂股同現正商討草約。

◎前新省主席金樹仁移送地方法院。

◎汪院長返京，謂宋子文已允仍任經委會常委。

◎交部訂定全國郵局與電報局合併辦法。

◎中央機器廠定下月中興工，並派員赴英購買機器。

◎陳濟棠留留第二軍長香翰屏。

◎蔣委員長以劉存厚不戰而棄綏定，撤職。

◎孫殿英部西開被拒原因在人數過多。

◎魯災賑會分配中央十萬之賑款。

◎日本向國聯提出太平洋代管島嶼年報告。

◎美總統已向英國提出貨幣合作計劃，靜待答覆。

◎巴力斯坦政府准許猶太人入境。

十一月一日

◎財長孔祥熙到部視事，召集全體職員訓話。

◎中政會決議褒卹已故黃河水利會副委員長王瑚。

◎冀省府調用重迫擊砲隊，開赴深東勸匪。

◎平軍分會經理監察委會宣告成立。

◎新盛世才派兵堵截馬仲英部，馬部有入甘勢。

◎英使藍浦森定二十八日由滬離華，在平發表臨別談話。

望中國向和平建設之途邁進。

◎孫殿英請頒明令暫住夏夏綏邊邊境。

◎二十一年度郵政虧損達五百餘萬元。

◎蘇俄外長李維諾夫離法赴美，商美俄復交問題。

◎美國明日起開始收買國外黃金，由聯邦儲備銀行辦理。

◎巴拉圭軍戰敗玻利維亞軍。

同一日

◎蒙族王公在天池籌備自治政府。

◎何應欽接見德王代表包悅卿，希望蒙古各王公站在中央立場上辦理自治。

◎劉桂堂湯玉麟電平互相攻訐，雙方在雲州附近對峙。

◎日軍參謀遠藤通知我方，謂撫匪已願繳械。

◎日公使館武官柴山謁黃何，會談交還長城各口問題。

◎蔣光鼐陳濟棠商定國粵協助共匪辦法。

◎英庚款董事會同意與鐵道部續訂粵漢路借款，確數計共四百七十萬英鎊。

◎全國經委會規劃絲業統制委員會。

◎農村復興會派專員調查皖省米市。

◎日政府發行新公債四萬萬。

◎古巴武人派勾結政黨，醞釀新革命。

◎英美繼續商戰債。

◎國聯顧問委員會代表痛斥日本鼓勵偽國種鴉片。

◎法新總揆薩勞宣布施政方針。

同三日

◎撫寧匪不肯統帥，保安隊於拂曉進攻縣城。

◎黃紹雄趙不廉隨員日內分別出發赴各家旗調查。

- ◎日武官柴山談長城各口日軍準備過冬。
- ◎全國經委員決在平設分會，將任王克敏為委員長。
- ◎徐源泉電告賀匪內部瓦解，短期內可肅清。
- ◎綏定前線激戰甚烈。
- ◎中央已電令孫殿英部待春暖西開，寧夏省委打消辭意。
- ◎立法院要求汪行政院長出席報告外交近况。
- ◎軍委會添設計政廳，委楊端六為廳長。
- ◎行政院召開庚款機關會議預備會，定六日開大會。
- ◎美政府拒絕對日諒解。
- ◎美農民罷罷，發生暴動。
- ◎國聯討論偽國種植鴉片問題，情勢轉變，通過英提案，明載「滿洲國」字樣。
- ◎英美商訂戰債水久協定，談判失敗。

同 四日

- ◎李松風在百靈廟連日與德王等商談蒙爭，雙方意見漸趨接近。
- ◎北寧路局長殷同進行平瀋通車交涉，已派員赴偽國接洽。
- ◎撫寧城南又有激戰。
- ◎寧夏當局反對孫殿英軍駐紮平羅。
- ◎韓復榘到泰山訪馮玉祥。
- ◎行政院令司法行政部依法檢舉金樹仁案。
- ◎孫科到滬訪宋子文李石曾商要公。
- ◎美艦隊明夏調回大西洋，對日表示友誼姿勢。
- ◎意國擬於聖誕節後解散眾院。
- ◎軍縮會議美代表台維斯離法返美，向白宮請訓。

同 五日

- ◎冀保安隊收復撫寧縣城，匪向台頭營逃竄。
- ◎日方向張熙光要求保安隊主力退出辦寧。
- ◎長城各口平瀋通車、稅關、郵政等問題，關東軍方面決與華北當局直接商談，已派岡村進行。
- ◎蒙古王公對中央關於自治主張已有接受意。
- ◎新劉文龍盛世才電中央報告馬仲英準備反攻。
- ◎李際春解職後，所屬兩保安隊歸蒙省府管轄。
- ◎蔣委員長通令核減田賦附加稅。
- ◎航空署派員赴南昌籌設航空處。
- ◎全國經委會將加推孔祥熙顧孟餘為常委。
- ◎粵當局解禁各報登載第二軍長香翰屏辭職消息。
- ◎奧政府發覺國社黨全國大恐怖計劃。
- ◎美農罷罷運動，加入者逾二百萬人。
- ◎日本共產黨鼻祖片山潛病發俄京。

同 六日

- ◎關東軍代表岡村飛抵平，與黃郛商談華北各問題。
- ◎綏遠人民團體向黃、趙提出內蒙自治問題意見書。
- ◎行政院副院長兼財長孔祥熙宣誓就職。
- ◎蕭佛成向西南執部請假三月赴暹羅。
- ◎粵當局商討應付朴義一案。
- ◎中央派張繼赴贛，頒授第六師三十四團榮譽旗。
- ◎中央將設置西北邊防督辦署，現正草擬組織法。
- ◎中央分電盛世才馬仲英停止軍事行動，聽候解決。
- ◎蒙藏教育委員會成立。
- ◎俄國向日本抗議日本軍用飛機三日飛入俄境。

◎意皇淮海、空軍二大臣辭職。墨索里尼將合併陸、海、空三部為國防部，獨攬大權。

◎蘇聯外交委員李維諾夫抵紐約，立乘專車赴華盛頓。

同 七日

- ◎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宣言準備迎擊日軍。
- ◎岡村與黃郛何應欽會商戰區未決事項。
- ◎寧夏青海軍隊阻止孫殿英軍渡河。
- ◎哈密附近盛馬兩軍激戰。
- ◎汪行政院長應蔣遊，乘飛機到贛與蔣商要公。
- ◎行政院決議任命素汾為財部常次。
- ◎內政部整理自治疆域，咨各省府令民廳擬具整理案。
- ◎劉紀文為朴義一案辭廣州市長職。
- ◎蘇聯慶祝共產革命第十六周年紀念，百萬軍民游行。
- ◎美總統延見李維諾夫。
- ◎英國通知退出關稅休戰。
- ◎德國國社黨擬就候選議員名單，包辦總選。

同 八日

- ◎黃郛回訪岡村總商北寧路平瀋通車問題。
- ◎李松風返綏，談德王並不堅持組織內蒙自治政府。
- ◎中政會討論對日外交。
- ◎汪行政院長返京，孔財長應蔣遊赴贛。
- ◎巡視新疆專員羅文幹由海參崴乘輪返抵津。
- ◎何鍵到萍鄉督則贛西各匪。
- ◎第二屆高等考試正試開場。
- ◎西南政會准香翰屏辭第二軍長職，遺缺委陳濟棠兼。
- ◎董康赴日講學，並受教育部委託，調查日本文化事業。

◎英下院辯論對華政策。

◎美俄復交談判順利，赫爾與李維諾夫發表共同談話。

◎阿富汗王那狄爾被刺殞命。

◎古巴革命又作，軍隊一部轉變。

◎國聯發表各國答覆國聯維持不承認偽國政策。

同 九日

◎外部否認華北方面與日方進行正式談判。

◎岡村與黃何協商結果，僅接收長城各口問題已商妥。

◎張熙光赴駐榆日軍部就商剿匪未竟事宜。

◎黃超定明日赴百靈廟，李松風今日攜禮物先行。

◎中常會通過頒發有功旗章辦法。

◎劉湘電稱范紹增師進源綏定。

◎陳濟棠就第二軍長兼職。

◎實部定十日邀軍外交財四部會商救濟國煤辦法。

◎棉麥借款之美麥全部歸招商局辦理運輸。

◎軍縮會幹部集議，決議小組會考慮公約。

◎美俄間關於外交及經濟關係之談判進行順利。

同 十日

◎岡村到津與于學忠會談，表示將交還長城各口。

◎汪行政院長出席立法院報告對日外交，謂外交案件悉

秉承中政會意旨辦理，對偽國通車通郵等案，我各部會正研討中。

◎立法院開秘密會，討論美棉麥進口稅案。

◎黃紹雄趙不廉等自歸化出發，當晚抵百靈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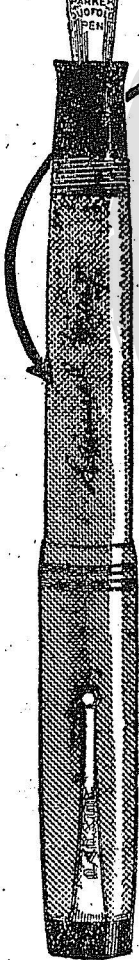
◎贛剿匪大戰開始，宜黃已告收復。

◎蒙藏委會研究規復外蒙提案。

◎德國希特勒作總選最後演說，促人民團結，俾達廢除和約目的。

◎美俄復交商妥協定草案，近正求莫斯科當局同意。

◎古巴經兩日血戰，叛軍歸順，治安恢復。



免費電刻

親筆簽名各式

或紀念詞句

本館運到最新式電力刻字機 (Parabole)，中西文任何字體，悉可依原蹟刻就。凡向敝館上海發行所惠購自來水筆、活動鋼筆或自來水筆座，每件在五元以上者，得免費刻字一行。中文至多四字，以長八公分，寬二公分為限；西文以長八公分為限。刻出之字，照縮一倍。如欲多刻，其超出之行數，每行加收刻費五角。

商務印書館 上海發行所